

▼中国贸促会工作回眸与展望

专商所：打造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体系

■本报记者 陶海青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下称专商所)是中国第一家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机构。经过近60年的发展,无论是专业能力还是国内外影响力,无论是市场份额还是客户的美誉度,均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据介绍,1957年,中国贸促会商标代理处成立,这是中国第一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是专商所的前身。1984年,中国贸促会专利代理部成立,开始了涉外专利代理业务,成为中国最早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1993年,上述两个部门合并,组成中国贸促会专商所。

专商所所长马浩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知识产权代理业全面放开、竞争日趋激烈的大环境下,专商所全年专利商标代理各种案件的业务量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连续多年被国际权威的知识产权杂志《知识产权管理》评为中国最佳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2015年,在中国贸促会党组的领导下,专商所积极应对紧缩形势,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开创工作新局面。

拓展服务范围

为相关专利政策积极建言献策,是专商所的一项重要任务。

专商所先后为《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职务发明条例》(送审稿)、《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外资三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商务部《重点服务出口领域指导目录(2015)版》、双打办《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第5695号答复意见等提供意见。

同时,专商所还积极参加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和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工作,在国际知识产权舞台上发声,参与规则制定,提高中国贸促会在这些组织中的影响力。

马浩表示,在贸促会发展研究部的牵头组织下,专商所积极推进“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需求调查”;为配合国家自贸区战略,专商所与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洽商,大力探索开展自贸区知识产权业务;受全国双打办的委

托,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社会调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研究工作;参与编制《贸促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升服务质量

2015年,专商所专利商标代理案件业务量大幅增加,办案质量也明显提升。

马浩表示,专商所配合司法行政部开展司法审判、行政审理工作,努力将案件办成精品案件、有影响力的案件。其中,“苹果公司外观设计专利行政诉讼案”、“采埃孚商标授权确权(争议)行政诉讼再审案件”等一些代表性案件入选“中国法院10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推动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正确适用,提高了诉讼质量和效率,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专商所还注重抓好服务出口,大力开展外国机构在华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推动引技引资,加强经营计划管理和过程监控,推进专商所IT系统改造和官网升级,使得服务质

量不断提升。

放大服务功能

马浩表示,在2016年,专商所将积极创新服务内容和手段,放大贸促会知识产权和商事法律服务功能。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放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以《贸促会“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导,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结合“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政策,细化行业和区域布局,加强公共服务。

放大商事法律服务功能。积极参与“大法律”服务体系;重点配合做好贸促会应对贸易摩擦工作;加强与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的沟通和合作。

放大支撑功能,做好交办事务。推进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建工作,争取今年上半年实现独立运营;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落实“一把手负责制”。

▼法律干线

中国在司法体系内
试验公益诉讼

本报讯 日前,中国已开始实施一个全国性的公益诉讼试点项目。据《印度教徒报》报道,中国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印度的公益诉讼做法,但中国主要处理涉及污染、药物和食品安全的案件。

自2015年7月以来,中国的检察机关已向法院提起5起涉及环境污染的公益诉讼案——属于该项旨在保护公共资源的全国性试点项目的一部分。公益诉讼主要是指与国有资产的生态保护、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食品与药物安全有关的诉讼案。

2015年7月,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3个省区市启动了一个为期两年的试点项目,以处理此类诉讼案。法院已受理5起公益诉讼案件,目前正在进行调查。

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数字显示,从2015年7月1日到12月31日,试点地区的检察机关已发现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83起及118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其中,313起公益诉讼案涉及环境和资源保护,118起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59起处理的是保护国有资产及11起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陈俊安)

香港海事处办研讨会
推广航行安全

本报讯 近日,香港海事处召开2016年海上航行安全研讨会,讲解香港水域高度限制区的航行安全,以加强业界对通航高度限制的认识。逾180名业界代表参会。

研讨会内容包括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应用、在有限能见度下的海上航行安全、海上意外个案分析、船只机械保养和操作安全等。

近年来,香港不断发展基建项目,香港海事处提醒与会者留意该处发出的有关海事工程公告,在船只驶经海事工程施工区时应加倍谨慎,免生意外。

(港福)

打击侵权假冒
护航“贵州制造”

本报讯 1月11日,记者从在贵阳召开的2016年贵州省打击侵权假冒联络员第一次会议上获悉,2015年,贵州省办结打击侵权假冒案3874起,结案金额2224万元,查缴假劣车用燃油数量84.67吨,办结成品油消费税偷税骗税案44件。

今年,该省将重点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开展“清风行动”,积极推进进出口非洲、拉美等地的打击侵权工作,维护“贵州制造”声誉。

贵州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黄筑筠在会上透露,在互联网领域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方面,工商部门查处网络违法行为案例4起,罚没金额7.16万元,关闭侵权网站2家。

此外,在打击侵权假冒“清风行动”方面,开展食品原料种植基地、备案基地、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开展目录外进出口商品专项检查,共计抽查目录外进出口商品42批,货值共计20.38万元。抽查的42批目录外进出口商品,不合格9批,不合格率为21.43%,涉及产品为出口服装、出口矿产品。(周强 王珩)

微信打假出新招：
图片视频原创将可声明

■程思炜

1月11日,微信在广州首次发布《2015微信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近一年来,微信共处理公众号涉知识产权案件1.3万件,占公众号总投诉量的60%。

接下来,微信将在原创管理和打击微商品牌侵权及售假方面发力。微信将在文字原创声明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图片和视频原创声明功能,希望尊重原创者,包括广告等向原创者倾斜。

微信定性“网络服务提供者”

据统计,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微信月活跃账户数达到6.5亿,微信公众账号总数已经超过1000万。微信已成为最重要的内容媒介之一。

自微信诞生以来,尤其在2015年,“公众号抄袭”、“盗用他人名义发布虚假信息”以及“涉嫌售假”等现象不断涌现。微信在保护知识产权上如何作为,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在发布会上,微信首次以白皮书的形式明确自身的法律定性,即“网络服务提供者”。《白皮书》指出,法律要求腾讯公司在微信的日常运营过程中,履行“通知—删除”的法定义务。此外,腾讯还采取公众账号原创声明功能、微信品牌维权平台等主动保护措施。

商标侵权投诉超过版权侵权

《白皮书》显示,2014年第四季度至2015年第三季度,微信收到针对公众账号的投诉超过2.2万件。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投诉超过1.3万件,占比达到60%。个人账号的知识产权投诉有200多件,比例仅为2%。

虽然内容抄袭问题备受关注,但《白皮书》数据显示,无论对个人账号还是公众账号,商标侵权的投诉在三种常见知识产权投诉中是最多的,其次才是版权,专利侵权投诉最少。

公众号侵权多为文字抄袭

《白皮书》显示,公众号作为信息发布平台,文字作品最为常见,也最易遭到侵权。公众号涉嫌版权侵权行为



集中在对文字类作品的抄袭上,占比61%。个人账号以发布照片为主,故针对摄影作品版权的侵权行为占据绝大多数,其投诉量占67%左右。

2015年1月,微信上线了针对版权保护提出的“原创声明功能”。《白皮书》显示,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共有约515万篇文章系利用原创声明功能进行转载传播。

然而抄袭文章等违规行为使用原创声明功能的行为依然存在。《白皮书》数据显示,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微信共处理用户手机端的此类举报1.9万余篇。

基础产品中心总监黄天晴透露,微信接下来会对图片、语言、视频增加原创声明功能,希望尊重原创者,

包括广告等向原创者倾斜。

封禁7000余个售假账号

自2015年以来,微商的异军突起也逐渐暴露出品牌侵权的乱象,大量出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负面新闻曝出。2015年7月,腾讯推出了打通售假举报线索与品牌权利人维权环节的“微信品牌维权平台”。

微信品牌维权平台推送至品牌方涉嫌售假举报已有1.7万余例,经品牌方专业鉴定后处理7400余例,封禁了7000余个售假微信账号。截至2015年11月已经加入微信品牌维权平台的商标权人达39个,涉及商标100余个。

▼专家评法

快播案：法治应该成为大赢家

■陶凤

快播“涉黄”一案,北京海法院通过互联网主动进行司法公开,运用视频直播技术对该案件审理过程进行全程直播,使本案原原本本、“一刀不剩”地呈现在网友面前,让本案迅速成为2016年“互联网开年第一案”。

官媒“开撕”,舆论打了鸡血,几位辩护人也在一夜之间成长为“网红”。语录、段子、唇枪舌剑、法理、狡辩……再好的律政剧似乎也编不出这么好的剧本。

隐晦、灰色的文化生态里,“涉黄”的快播在出事的时候,没有几个人公然替它“喊冤”,即便知道提供色情视频的不仅这一家,但快播的辩词从来没有像这一次在法庭上如此有“底气”。

以至于公诉方自认为有力但略显粗糙的证据被列举出来后,都会被辩护方用更为细节和机智的方式回击。就算专业的互联网技术确实有门槛,但在法律理等专业素质上,庭审的检方和法官都不能令人信服。

司法公开是躲避和杜绝暗箱操作的最好手段。通过互联网让广大群众成为执法的监督者,这就是互联网的倒逼法治创新。

一个快播案庭审,懂不懂法律的民众都在围观,看似简单的直播,却远胜过了N次的普法教育。敢于“自报家门”的庭审即便出了丑也有值得点赞的理由,不“遮丑”更没有“避丑”,这样的司法信心是敢于将棘手案件晒在阳光下的难得进步之举。

愤怒归愤怒,情感归情感,但法

律的还归法律。法律强化这个东西,会在娱乐化和情绪化都退却之后历久弥新。看热闹的不怕事大,相信法院的公正判决也不在于热闹。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任何突破法律底线的行为都应受到制裁。这跟法庭上的辩词多么犀利精彩没有关系,跟庭外多少人亢奋狂欢更没有关系。

快播案所暴露出来的不仅是法官专业素质的问题,还有新技术带来的网络监管、司法落实、企业经营等一系列难题。

透视这场舆论大战背后,民意与司法、技术与法律的冲突,足可为网络时代的司法实践提供一个生动的样本。立法和司法如何应对突飞猛进的互联网发展?如何让网络技术既便利生活又无损于社会善良风俗?

快播案已经在网上聚集了众多的摆脱单一情绪化的专业讨论。有来自法律界的探讨,也有来自网络技术人士的分析,这一切都得益于法治进步和技术发展的正确态度,也将使通过个案推动法治进步成为可能。

多年以后,也许人们还会隐约记得这个叫快播的公司,却未必记得它“红极一时”的理由。

真正会让民众受益的是“今日”直播快播案庭审所带来的法治透明和网络监管的进一步完善,法律需要在舆论中融合最大公约数的民意,并用这种民意指导滞后的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对新技术革命的法律底线设置。那个时候的掌声无需多辩,公道自在人心。

▼贸易预警

美国对中国轮胎再次举起反倾销大棒

1月8日,美国帝坦轮胎公司和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USW)联合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起诉书,要求对来自中国等国家的非公路用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起诉书称,来自中国、印度和斯里兰卡的进口轮胎在美国进行倾销,严重违反了国际贸易协议。而这些进口轮胎都受益于政府的不适当补贴,对美国的相

关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据了解,这次被调查产品的基本描述,同2007年对中国相同产品发起的第一次“双反”调查一致,区别仅在于此次针对的是装在车辆或轮胎上的非公路用轮胎。

据了解,这次被起诉的轮胎产品,包括农业胎、工业胎、建筑工程机械轮胎,而且无论是否已经安装使用都涵盖在内。

巴西延长对中国鞋类产品反倾销复审调查期

巴西发展工贸部在其官方微博发布公告,通报巴西贸易保护局决定将对对中国鞋类产品反倾销复审调查期延长2个

月并推迟作出终裁。延期自1月2日起算,涉案产品为南共市税号6402至6405项下的鞋类产品。

澳大利亚对华镀锌铝锌板作出反倾销免税调查终裁

1月6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镀锌铝锌板作出反倾销免税调查终裁:不免除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无铬镀锌铝锌板的反倾销措施。

2015年5月21日,应Kasia Nominees Pty Ltd.的申请,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镀锌铝锌板进行反倾销免税调查。

越南对进口合金和非合金半制成品和制成品
进行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应国内企业的申请,越南对进口合金和非合金的半制成品和制成品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207.11.00、

7207.19.00、7207.20.29、7207.20.99、7224.90.00、7213.10.00、7213.91.20、7214.20.31、7214.20.41、7227.90.00、7228.30.10、9811.00.00。

WTO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
我国生猪产品进口受一定影响

刚结束不久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就多哈回合农业出口竞争、最不发达国家议题达成共识,承诺全面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并就出口信贷支持、棉花、国际粮食援助等议题达成了新的多边议程。

我国是农业大国,但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进口额大于出口额,说明我

国处于对外贸易的不利地位,而且我国出口的农产品几乎没有补贴,若发达国家的产品出口补贴取消,我国的农产品出口竞争力将有所上升。畜牧板块,鉴于我国生猪产品的需求,生猪产品进口远大于出口量,取消补贴,将对生猪产品进口有一定的影响,对我国生猪产品却有利。

(本报综合报道)

企业海外投资失利的法律对策

■本报记者 袁远

—国法治条件影响投资安全

虽然一国的整体风险是由其经济基础、偿债能力、内部冲突和安全状况等社会条件,以及政治风险决定的。另外,这些国家与华关系也常被投资者作为一个单独的分项指标加以重点考虑。

刘辉明确表示,投资国和中国的关系好坏是衡量海外投资风险的一个重要标准。除此之外,该国的法治健全程度、内部冲突和安全状况等法治条件,也将直接影响海外投资风险。

“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好坏是衡量海外投资风险的前提。如果两国之间的关系剑拔弩张,如恐怖袭击不断、互相驱逐大使等,哪个投资机构还敢前去投资?当然,两国关系再好,如果投资国法治管理混乱、执

制,制定完善的股权退出方案和争议解决标准,这是预防投融资争端的最佳路径。

一旦海外投资失利,国内投资机构应当及时寻求熟悉当地投资政策和交易规则的涉外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帮助;注意保存相关协议、证件和商业往来函件,对某些可能毁损或灭失的证据,委托当地公证机构做必要的公证;打官司或仲裁前,尽量与对方斡旋,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应当依据协议约定,到有管辖权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确实,不能等风险到眼前了才应对。其实,更多的功课应当做在出境之前。正如国际问题专家王泰平所言:“从频繁发生的安全事件可以看出,我们在防患未然方面还有不少短板。”

政党更替无常、项目潜在风险大、社会治安差,也势必影响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积极性和信心。所以,这二者是相辅相成、互相影响的,需要国内投资机构全面衡量、客观评判。”刘辉向记者表示。

刘辉还以日本投资安全性对记者进行了举例说明。他表示,尽管中日关系随着钓鱼岛问题和南海问题愈演愈烈,但是大的冲突或战争近期内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日本是经济发达国家,同时也是法治大国,有着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健全的税收政策,再加上中日民间交流与合作十分活跃。因此,当前,日本仍不失为中国企业较为理想的对外投资安全国家。

海外项目安全管理应制度化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副锦文表示,随着“一带一路”

战略构想不断升级发展,中国企业对世界国家的投资不断增加,中国与世界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往来也更加频繁。在增速迅猛的贸易环境下,构建与之相匹配的法律投资环境和贸易信息纽带就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去海外投资前,企业需要重点做好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同时,还要注意了解当地法律和文化,谨慎选择合作伙伴,规避投资风险。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高明华提醒到,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要面临陌生的法律环境,原本一些在国内习以为常的做法,在国外就可能遭遇严重法律风险。因此,企业“走出去”,必须要加强相关国际规范的学习。

▲法眼透视